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渡馨南路 180 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宇数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41.5万股

（三）发行价格：15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4600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146,245.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913,007.81元，每股净资产为3.4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除孙晓鸣、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瀉投资”）外（孙晓鸣、永瀉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7名，具体包括孙晓鸣、陈浩、吴静亚、义乌浙科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汇富创业”）、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科创业”）、永瀉投资、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业”）。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是否在册 股东	是否做市 股份
1	孙晓鸣	100,000.00	现金	是	否
2	陈浩	50,000.00	现金	否	否
3	吴静亚	100,000.00	现金	否	否
4	汇富创业	700,000.00	现金	否	否
5	优科创业	700,000.00	现金	否	否
6	永瀉投资	465,000.00	现金	是	否
7	科发创业	300,000.00	现金	否	否
	合计	2,415,000.00	-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孙晓鸣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811202****，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陈浩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919760716****。

吴静亚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319730312****。

汇富创业成立于2016年0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8DAJ15Q，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汇富创业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8736；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浙科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优科创业成立于2016年02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WWEAXE，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白云路24号281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优科创业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0453；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815。

永瀉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成立于2016年04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XBJD4E，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2楼223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永瀉投资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6858；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83。

科发创业成立于2016年0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8DAD5X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科发创业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9089；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09。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孙晓鸣先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永漓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郭振荣	10,251,800.00	33.52	7,688,850.00
2	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329,300.00	10.89	2,219,534.00
3	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91,000.00	9.78	1,994,000.00
4	王英海	2,219,600.00	7.26	0
5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19,600.00	7.26	0
6	邵美琴	2,167,800.00	7.09	0
7	王婷	1,819,600.00	5.95	0
8	王满	1,741,900.00	5.70	1,318,925.00
9	杭州全盈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09,700.00	3.63	0
10	杭州卓略投资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599,900.00	1.96	0
合计		28,450,200.00	93.04	13,221,309.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郭振荣	10,251,800.00	31.07	7,688,850.00
2	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公	3,329,300.00	10.09	2,219,534.00

	司			
3	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91,000.00	9.06	1,994,000.00
4	王英海	2,219,600.00	6.73	0
5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19,600.00	6.73	0
6	邵美琴	2,167,800.00	6.57	0
7	王婷	1,819,600.00	5.51	0
8	王满	1,741,900.00	5.28	1,318,925.00
9	杭州全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9,700.00	3.36	0
10	杭州永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4,900.00	3.05	0
	合计	28,855,200.00	87.44	13,221,309.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891,309.00	45.42	13,966,309.00	42.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88,850.00	25.14	7,688,850.00	23.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8,925.00	5.46	1,743,925.00	5.28
核心员工	320,000.00	1.05	320,000.00	0.97
其它	1,994,007.00	6.52	1,994,007.00	6.04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693,691.00	54.58	19,033,691.00	57.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2,562,950.00	8.38	2,562,950.00	7.77

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7,975.00	1.53	492,975.00	1.49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它	13,662,766.00	44.67	15,977,766.00	48.42
合计	30,585,000.00	100.00	33,0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6,2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3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在发行前后均为提供环保型数码印花耗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振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52%股份，通过义乌蓝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0.89%、9.7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19%股份，郭振荣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后，郭振荣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0.22%股份，且所担任职务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郭振荣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51,800.00	33.52	10,251,800.00	31.07
2	王满	董事、副总经理	1,741,900.00	5.70	1,741,900.00	5.28
3	孙晓鸣	董事	180,000.00	0.59	280,000.00	0.85
4	屠宁	董事	90,000	0.29	90,000	0.27
5	龚进	监事	20,000.00	0.07	20,000.00	0.06
6	叶登	监事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7	王文君	监事	5,000.00	0.02	5,000.00	0.02
8	王才明	副总经理	50,000.00	0.16	50,000.00	0.15

9	毛文静	财务总监	40,000.00	0.13	40,000.00	0.12
10	朱国良	核心员工	75,000.00	0.25	75,000.00	0.23
11	丁振威	核心员工	55,000.00	0.18	55,000.00	0.17
12	邵秀龙	核心员工	50,000.00	0.16	50,000.00	0.16
13	李华荣	核心员工	15,000.00	0.05	15,000.00	0.05
14	洪畅伟	核心员工	15,000.00	0.05	15,000.00	0.05
15	傅翀	核心员工	15,000.00	0.05	15,000.00	0.05
16	陈志军	核心员工	15,000.00	0.05	15,000.00	0.05
17	杨胜昌	核心员工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18	吴泊	核心员工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19	邱涛	核心员工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20	李静	核心员工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21	高彪	核心员工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22	褚贤政	核心员工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23	朱忠君	核心员工	5,000.00	0.02	5,000.00	0.02
24	罗书宏	核心员工	5,000.00	0.02	5,000.00	0.02
25	冯力	核心员工	5,000.00	0.02	5,000.00	0.02
26	陈亮	核心员工	5,000.00	0.02	5,000.00	0.02
合计			12,708,700.00	41.56	12,808,700.00	38.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2016年（发行前）	2016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50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21	0.19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73	3.43	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7%	8.31%	6.32%
流动比率	6.87	6.24	9.72
速动比率	5.36	4.38	7.87

注：2016年发行前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定增前3,058.5万股摊薄测算。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3,300万股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监管要求。

(十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外部投资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现有股东中，全盈投资、永瀉投资、御硕投资、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纳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蓝宇数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构成《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之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分别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之意思表示，《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十）本次发行认购方系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

股票发行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十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在使用中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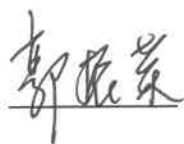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董事签名:



郭振荣



王 满



孙晓鸣



屠 宁



李 浪

监事签名:



叶 登



龚 进



王文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振荣



王 满



毛文静



王才明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